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2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王啓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。

經查，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原告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北銀行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約定，兩造約定就被告依系爭契約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原告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，而原告營業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為本院之管轄區域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
04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168元，及自95年2月21
05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5月26
07 日起至95年11月25日止，按年息1.98%計算，自95年11月26
08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96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變更上開
10 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,1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11 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12 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5 論而為判決。

1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8月4日與伊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，
18 約定被告得於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，並按月
19 息1.65%（即年息19.8%）計算利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
20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21 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22 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94年12月13日後即未依約攤還本
23 息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
24 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至95年2月20日止尚欠2萬0,168元（內
25 含本金1萬9,104元、已結算利息1,064元）及利息未為清
26 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27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31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
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、112年12月8日經授商字第1123023463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台北銀行萬利週轉金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合 計	1,500元

01 備註：
02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,63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03 之聲明後，僅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
04 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05 附表：
06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萬9,104元	自95年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。
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